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013

711015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水稻收入保險」宣傳單張乙式，其中部分規定涉產銷履歷驗證者權益，敬請貴機構協助轉農產品經營者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保障稻農所得，降低對公糧收購依賴性與改進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11)年第1期作開始推動「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內容簡摘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由現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

1、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2、理賠標準及金額：當期作投保鄉（鎮、市、區）每公頃實際產量相較基準產量（同地區前5年奧林匹克平均）減產20%（含）以上，即定額賠付每公頃18,000元。

(二)加強型保險：由農民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投保，惟需承諾不繳交公糧，並依種植方式區分如下：

1、一般加強型：適用於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

2、優質加強型：取得有機、友善環境耕作、產銷履歷稻米驗證或與本署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者，方具投保資格。

3、保費：不論投保一般型或優質型，保費均相同，由中央

政府補助50%，農民至少負擔10%保費，即可獲得至少6成以上保障，另地方政府得加碼補助若干比例。

4、理賠標準：當期稻作減產超過5%（第1期作）或10%（第2期作）即啟動理賠。

5、保障基準：按目標價格、基準產量、保障程度三者相乘計算，其中第1期作、第2期作保障程度分別為95%及90%；啟賠機制為，每公頃理賠金額按目標價格X（基準產量X保障程度-實際產量）計算。至目標價格依一般型或優質型及期作別而異（一般型一期作每公斤25.85元，二期每公斤26.86元；優質型一期每公斤27.57元，二期每公斤28.92元），保障收入相近或優於繳售公糧。

（三）繳交公糧農民，仍須投保基本型保險，不得投保加強型保險，惟仍可投保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未繳交公糧農民亦須投保基本險，至加強型保險可依種植方式就一般險及優質險擇一投保。

二、檢附水稻收入保險宣導單張乙式，另農民如有水稻收入保險相關疑問，可撥打服務專線（02-23962381轉165、181、183、186）洽詢。

正本：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水稻收入保險

擴大保障稻農所得
鼓勵提升種稻品質

種植水稻

- **基本型**
- 一定要投保，受災減產才可理賠
- 投保地點：**各鄉鎮市區農會**
- 投保期限：
一期作 1~3月
二期作 6~8月

合法種稻農友



申報交公糧

不申報交公糧 + 加強型

優質險

集團產區

有機水稻

友善耕作

產銷履歷

一般險

〔一般稻作區〕

有參與「申報種稻」及稻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得同時投保一、二期作

保單類型

投保資格

保險費及保費補助

理賠條件

理賠金額

基本型

所有合法種植水稻的農民，均須登記投保基本型保險

農民免繳保費，農委會全額補助

減產超過20%

(各鄉鎮市區每公頃實際產量低於8成基準產量)

每公頃1.8萬元

理賠金額固定

加強型

「沒有申報公糧」的農民，可選擇加保加強型又分為「一般險」及「優質險」兩種

只須繳交保費的1成，保單即成立，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

採鄉鎮市區保費制，農委會補助1/2保費，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情形加碼補助

一期減產超過5%以上(即啟賠產量為95%基準產量)

二期減產超過10%以上(即啟賠產量為90%基準產量)

依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目標價格：以111年1期稻作為例，「一般險」為25.85元/公斤，「優質險」為27.57元/公斤

損失越嚴重，理賠越多

